劇本著作授權契約

立約人：甲方： \_\_\_\_\_\_\_\_\_\_\_\_\_（著作人）

乙方： \_\_\_\_\_\_\_\_\_\_\_\_\_

本契約簽訂前，於民國/西元\_\_\_年\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經雙方審閱（審閱期間須三日以上）並誠信協商後，甲乙雙方茲就甲方之「\_\_\_\_\_\_\_\_\_\_」劇本著作授權乙方利用之相關事宜，雙方達成協議並約定條款如下：

1. **授權利用之著作**
2. 授權標的：
3. 著作名稱：＿＿＿＿＿＿＿＿＿＿（下稱本著作）
4. 著作種類：語文著作
5. 著作完成日期：＿＿＿＿＿＿＿
6. 是否曾公開發表：□是，日期：＿＿＿＿＿＿＿

□否

1. 著作之交付：

甲方應於本契約生效後＿＿日內，將本著作以下列格式之數位檔案格式（請勾選）交付予乙方依本契約約定之利用：□Word□PDF□其他\_\_\_\_ 規格

1. **授權範圍**
2. 甲方授權乙方得以改作方式利用本著作，改作方式限制為：（請勾選）

□改作為戲劇、舞蹈著作：包括舞蹈、默劇、歌劇、話劇及其他之戲劇、舞蹈著作。

□改作為美術著作：包括漫畫、連環圖（卡通）著作。

□改作為視聽著作：包括電影、錄影、碟影、電腦螢幕上顯示之影像及其他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影像，不論有無附隨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

□改作為語文著作：包括小說、劇本之語文著作。

□改作為＿＿＿＿＿＿＿。（**＊若有上述選項無法涵蓋或涉及多項之著作，包括但不限於：遊戲等，請依雙方約定內容填寫**）

1. 甲方同意就前項所定授權範圍，乙方□得 □不得將本著作轉授權予第三人改作。
2. 甲方同意乙方在進行上述改作之目的範圍內，得重製本著作。本契約若有約定乙方得轉授權第三人改作，則該第三人亦得在上述改作之目的範圍內，重製本著作。
3. 乙方在改作本著作時，應尊重本著作之原著架構與精神，如非必要不得任意變更，且應留意不使甲方名譽有負面影響。若有必要更動（請勾選）

□ 需事前與甲方協商，待甲方同意後始可為之。

□ 需事前通知甲方。

本契約若有約定乙方得轉授權第三人改作，則乙方應使該第三人亦需遵守上述約定。

1. 就第一項所定之授權範圍，甲方對乙方為□專屬授權 □非專屬授權（請勾選）。
2. 就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授權範圍，乙方□得 □不得將本著作轉授權予第三人利用。
3. 除本契約明示授予之權利外，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均由甲方保留，不在本契約之授權範圍。
4. **授權期間**
5. 本著作之授權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
6. 前述授權期間屆滿時，若乙方尚未完成改作之著作，則乙方並無權利再進行改作（包含得轉授權利用之第三人），應向甲方協商延展授權期間後，再接續進行未完成之改作。
7. **授權地區**（請勾選）

□台灣地區（台澎金馬）□中國大陸地區 □○○國家

□全球。

1. **著作人標示**

乙方完成改作著作後，在利用改作著作時，雙方同意依下列約定為之（請勾選）：

□甲方享有以\_\_\_\_\_\_\_\_名義具名於改作著作之字幕表、製作團隊或其他相類似名單之權利。

□得省略甲方為著作人之標示（即甲方不具名）。

1. **授權權利金**
2. 就本契約之授權，乙方應按下列約定支付甲方權利金（請勾選）：

□**單筆權利金**：乙方支付甲方固定金額之權利金總計新台幣（含稅）＿＿＿＿＿元整。乙方日後利用改作之著作時，□須 □無須再支付甲方抽成權利金。

□**抽成權利金**：（**＊請依雙方實際協商內容填入**）

按＿＿＿＿＿＿＿＿＿＿＿＿＿＿＿＿方式計算權利金支付甲方。

1. 乙方應於收到本契約所約定之本著作後，依下述方式支付甲方前條所定之權利金：

□**單筆權利金**（請勾選）：

□乙方應於民國＿＿年＿＿月＿＿日前以 □現金□匯款□開立＿＿日內到期之支票之方式支付權利金，一次付清，不得分期支付。

□乙方得分期支付：乙方得分＿＿期、以＿＿為一期、每期新台幣＿＿元。

□**抽成權利金**：

（一）乙方應以每□年 □半年 □季 □月（請勾選）為一期，按期向甲方結算及支付權利金。

（二）乙方每期結算時，均應向甲方提出詳細計算權利金之報表，同時將該期應付權利金一次匯入甲方指定之銀行帳戶。

1. 乙方依本契約應支付甲方之款項（無論為單筆權利金或抽成權利金），如以匯款支付，均應匯至甲方指定之以下銀行帳戶：

銀行：＿＿＿＿＿(僅限台灣地區營業之金融機構/分行)

戶名：＿＿＿＿＿

帳號：＿＿＿＿＿

1. 甲方如對上述乙方權利金報表有疑慮，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提出必要之佐證資料以資證明。於必要時，甲方並得要求乙方於＿＿日內安排日期及時間以進行財務查核。
2. **保證與免責聲明**
3. 甲方應保證本著作確為獨立創作之作品，其內容無涉及毀謗、抄襲等侵害他人著作權、隱私、名譽或其他權利等之違法或侵權情事。如有違反，甲方應自行承擔一切相關之民刑事法律責任；乙方如因此蒙受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和解金），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4. 乙方（包含乙方轉授權之第三人）利用本著作改作時，於本著作外所自行增加或變更之內容如發生任何法律爭議，均應由乙方自行承擔一切相關之法律責任，甲方不因此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5. **保密約定**

於乙方（包含乙方轉授權之第三人）改作之著作公開發表前，甲方負有保密義務，不得將本契約或與本契約有關但尚未公開之內容或細節，擅自以任何之方式公開或揭露予他人。

1. **違約改正及契約解除/終止**
2. 任一方如違反本契約之約定，他方得以書面訂定合理期限催告違約方改正。該違約方應於期限內改正，倘無法改正或逾期未改正時，該催告方得以書面通知違約方解除或終止本契約。
3. 除前項約定外，任一方若欲提前終止本契約，應於＿＿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並取得他方書面同意後始生效力。
4. 乙方如因違反本契約約定而由甲方依約或依法提前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者，除另經甲方書面同意外，乙方應立即停止任何利用本著作之行為。
5. **違約罰則**

任一方如違反本契約之約定，他方有權視其違約之情況向該違約方請求最高新台幣＿＿＿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且如因此導致他方發生損害，他方並有權向該違約方請求賠償其損害。

1. **通訊地址變更**

依本契約提出權利金報表等資料以及進行相關之書面通知，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均應按本契約所記載立約人之**通訊地址**為準。任一方就本契約所載**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時，應盡速通知他方；如怠為變更地址通知或其他情事導致本契約相關資料或通知無法送達或遭拒收時，將以向本契約所載原**通訊地址**寄出該資料或通知時，視為已為合法提供或通知。

1.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2. 本契約適用之法令為中華民國法令。
3. 就本契約所生爭執，雙方同意本於誠信原則協商解決。若無法協商而涉訟，雙方合意由臺灣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若所生爭議非屬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案件，則雙方合意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 **附則**
5. 本契約經雙方簽署後，除雙方另以書面約定外，本契約將取代所有先前口頭承諾及書面協議。
6. 本契約如有增刪之需要，應由雙方以書面為之。
7. 雙方依實際需要另以附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子數位資料）約定權利義務時，該附件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如附件與本契約間有不一致時，應以本契約之約定為主。
8. 本契約正本共壹式貳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

戶籍地址：

身分證號：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乙 方：**

登記地址：

統一編號：

代 表 人：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